

吕梁市能源局 文件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吕能源电力发〔2022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“获得电力”攻坚提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，交口、石楼、中阳、方山发改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国网吕梁供电公司，地电吕梁分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推进实施《山西省“十四五”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建设规划》关于电力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关部署，结合《吕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”集中攻坚“行

动方案》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获得电力”指标实践情况摸排与重点领域提升突破工作，现将我市《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专项提升报告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专项数据集》及“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‘获得电力’提升清单”下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攻坚提升范围

吕梁市及13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攻坚提升时间安排

自通知下发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攻坚提升内容

从群众与市场主体办电便利度、用电可靠度出发，以上级要求为基础，以攻坚克难为抓手，以提升“获得感”为导向，持续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供给，助力吕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大幅压缩接电环节、时间、成本

低压非居民用户、高压单电源用户、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环节分别压缩至2个、3个、3个，时间分别压减至5天、15天、25天内。城市、农村地区均实现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“零投资”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，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，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，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。

(二) 进一步提升供电可靠性

中心区、市区、城镇、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、5 个、9 个、15 个小时以内，或年均同比压缩 8% 以上。加大配电网建设力度，加快配电自动化建设进程，选定园区探索建设“停电 1 小时”示范区。

(三) 进一步提升电力信息透明度

线上线下公开报装一次性告知书、电价执行政策，积极公开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；丰富查询信息渠道，及时更新动态信息。通过微信群、公众号、短信等渠道，提前公布停限电有关信息，包括停电区域、停电线路、停电起止时间及供电营业区有序用电方案、限电序位等，真正实现“点对点”通知到位，以使用户及时调整生产计划。

(四) 全方位提升便利度

推广线上办电、线上缴费、线上开具发票，减少用户办电和用电过程中的跑腿次数。

深入“一网、一门、一窗、一次”改革，在政务服务网完善用电报装功能，供电企业积极入驻政务服务大厅，推进建成“水电气”综窗；加强窗口业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“导办”能力，主动提供咨询解答服务。

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，推进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建设，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，

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，实现政企协同办电。优化占掘路等审批流程，明确免审批、需审批的工程类型，面向社会公开宣传改革内容，实现多部门“一窗受理、并联办理”。

建立获得电力政策常态化宣传机制，利用宣讲团、主流媒体、网络媒体等机构，结合 APP、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加大对获得电力政策及成效的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扩大市场知晓度。

四、攻坚提升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单位务必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优化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的重要性，树立大局意识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决完成攻坚提升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单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提升“获得电力”工作机制，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按照“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‘获得电力’提升清单”（附件3）中的提升事项和时限要求，明确目标，细化任务，压实责任，确保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三）及时向上报告。各单位要结合2021年工作情况与2022年部署，扎实推进“获得电力”提升工作，并将遇到的问题及时报送至市能源局、市审批局，12月20日前总结报送攻坚提升成效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市能源局、市审批局将按时间节点

点对各单位攻坚提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进一步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有关企业将“获得电力”优化工作落实到位；对开展工作不力的，督促立即整改并上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- 附件：1. 吕梁市能源局优化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专项提升报告
2. 吕梁市能源局优化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专项数据集
3.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“获得电力”提升清单

联系人：宋申 13293844390

邮 箱：llhddl@126.com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相关科室

吕梁市能源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